

证券代码：832141

证券简称：燎原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41	燎原环保	2021年12月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同时向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赛科”）3.00%的股权，交易价格均为1,150.00万元，合计购买瑞赛科6.00%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2,300.00万元。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燎原环保对瑞赛科的持股比例由45%增加至51%，瑞赛科成为燎原环保的控股子公司。

（二）审议《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瑞赛科6%的股权事宜

符合非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后作出判断，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依据各机构出具的报告，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燎原环保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业链布局愈加完善，业务类型及盈利模式更加丰富，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四）审议《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依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4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90483号《审计报告》，燎原环保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期末资产总额为 444,775,701.4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2,661,673.62 元。燎原环保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山西瑞赛科 6.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导致燎原环保对瑞赛科的持股比例由 45%增加至 51%，取得瑞赛科的控制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021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赛科总资产为 259,673,532.39 元，净资产为 223,251,575.60 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 S023 号《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赛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1,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774.84 万元，增值率 84.10%。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瑞赛科 6.00%股权价格为 2,30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燎原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8.38%，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5.0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该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作价及支付方式及认购、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交易期间损益归属、标的公司人员安排、税费承担、交易各方的声明与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六）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批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02532 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 02174 号《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七)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批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 S023 号《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八)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依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了备案，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分别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的评估值。不能完全衡量和体现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可能产生出来的

整合效应。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管理、团队及研发能力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量化反映，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从原股东角度考虑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从股权转让方考虑，购买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收益回报，回报高则愿意付出的价格也高，这与收益法的评估思路更为吻合。因此，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选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状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九）审议《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

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操作情况，办理相应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指定和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对具体方案及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决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有关的事宜及办理必要手续；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法定代表人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法定代表人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6）授权董事会再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须的其他有关事宜。

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备案，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十一）审议《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8日08点30分至09点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储正相 邮编：214261 电话：0510-87509006 传真：0510-87503371 邮箱：chuzx999@liaoyuanchem.com；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